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0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聲明人　　吳昱葶
　　吳桂菊
　　吳瑞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邱玉紫
　　吳家源
　　吳家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繼承人　　吳發蓋(亡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吳邱玉紫為被繼承人之孫吳祥三郎之配偶；聲請人吳昱葶、吳桂菊、吳瑞珍、吳家源、吳家德為吳祥三郎之子女；因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合法之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及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，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。同法第1176條第2項亦定有

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尚未拋棄繼承即歿，未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已當然繼承，則再轉繼承人即不得對其已繼承之遺產再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聲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90號裁定同此見解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媳及曾孫子女等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：

㈠聲請人吳昱葶、吳桂菊、吳瑞珍、吳家源、吳家德（下稱吳昱葶等5人）部分：被繼承人死亡之時，第一順位一親等之子女吳長富、吳阿妹、羅吳四妹均尚存，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故其等依法已當然繼承，吳昱葶等5人既為被繼承人第一順位三親等之法定繼承人，則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吳昱葶等5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拋棄繼承可言。是以，吳昱葶等5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聲請人吳邱玉紫部分：被繼承人孫子女之配偶並非被繼承人依首揭法律規定之法定繼承人，吳邱玉紫為被繼承人之孫媳，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其遽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故吳邱玉紫之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㈢又聲請人之子吳長富於本件繼承開始後死亡，其子吳祥三郎為吳長富之繼承人之一，吳祥三郎因而間接繼承吳長富對於被繼承人之應繼分；嗣後吳祥三郎死亡，聲請人均為吳祥三郎之繼承人，亦間接繼承吳祥三郎對於吳長富之應繼分；聲請人因繼承吳祥三郎、吳長富之繼承權而間接取得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然聲請人據此僅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，亦非依首揭規定之直接法定繼承人，聲請人無從就吳祥三郎、吳長富已繼承之遺產再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。準此，聲請人既非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直接繼承人，其遽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心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